《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28日组织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科星环竣(2020)字 第(007)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137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爱民路2号，租用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本阶段位于车间一的一楼。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环评设计扩建年产数码设备外壳3700万件、智能手表外壳10000万件、数码设备金属配件6300万件，第一阶段扩建年产数码设备外壳3700万件、智能手表外壳2500万件(其中CNC加工智能手表外壳400万件/年于厂内完成，另外CNC加工智能手表外壳2100万件/年委托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本次第二阶段购置自动阳极流水线2条，扩建年产智能手表外壳5000万件(CNC加工智能手表外壳委托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完成)。

本项目第二阶段需员工4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03月21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相发改投备[2017]49号)。2017年09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0月获得原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137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19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第二阶段于2019年0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并调试。2019年11月28日~29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2020年02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第二阶段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目前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相环建[2017]137号”审批意见对应的扩建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智能手表外壳5000万件(CNC加工智能手表外壳委托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平面布局的变动：环评中阳极氧化线位于车间二1楼，现实际第二阶段2条阳极氧化线位于车间一1楼，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二)废气收集处置方式的变动：环评中3#自动阳极流水线中和、化抛与氧化工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2#、1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场地有限，将中和、化抛、氧化废气一并收集后经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2#排气筒排放。

(三)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动：第二阶段阳极氧化线设备中整流机减少10台，氧化槽过滤机减少10台，超音波过滤机减少4台、染色槽过滤机减少4台、封孔槽过滤机减少12台、冰水机（25HP）减少11台、冰水机（40HP）减少9台、抽风系统减少1套。

(四)原辅材料的变动：取消硝酸的使用，中和工艺改用环保无氮的中和剂（提供中和剂MSDS），化抛工序不添加硝酸，仅使用磷酸和化学抛光液。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含氮磷废水经氮磷废水处理系统+蒸发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含镍废水单独处理至车间达标；一般清洗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净水回用，浓水与高浓度酸碱废水、染色废水、研磨清洗废水以及车间处理达标后的含镍废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与除尘水池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废水委托处理协议书。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

(二)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中和、化抛、氧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2#自动阳极流水线中和、化抛废气经集气罩与槽边侧吸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10#排气筒排放，氧化废气经集气罩与槽边侧吸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11#排气筒排放；3#自动阳极流水线中和、化抛、氧化废气经集气罩与槽边侧吸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1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中和、化抛、氧化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氧化线、空压机、风机、冷却塔和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主要为含氮磷蒸发残、不含镍污泥、含氮磷废

液、染色废液、含镍污泥、含镍废液、含化学品包装桶(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含氮磷蒸发残、含氮磷废液、染色废液、含镍废液、含化学品包装桶(袋))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不含镍污泥、含镍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金龙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企业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废暂存依托第一阶段已建的5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3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以喷涂车间、阳极氧化车间、机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02月22日通过原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7-2019-01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含镍污水处理设施对COD的去除效率为92.7%~94.8%，对SS的去除效率为大于95.6%；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对COD的去除效率为44.4%~60.9%，对SS的去除效率为81.1%~86.5%，对色度的去除效率为87.5%~91.7%；蒸发器回用设施对COD的去除效率为94.4%~95.4%，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88.7%~96.7%，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98.6%，对总氮的去除效率为86.9%~88.2%；一般清洗用水回用系统对COD的去除

效率为90.0%~94.7%，对SS的去除效率为大于87.1%。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总镍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3标准；企业废水总排口中pH值以及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污水厂接管标准，总铝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3标准；企业清下水排口中COD、SS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推荐标准。一般清洗用水回用系统出口pH值以及SS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10#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1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1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氮氧化物、硫酸雾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含氮磷蒸发残、含氮磷废液、染色废液、含镍废液、含化学品包装桶(袋))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含镍污泥、含镍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金龙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废水中COD、SS、氨氮、总磷、总铝、镍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万能扫描王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肯定达标排放，确保含氮磷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本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五)后续项目若有变动，应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8 日